



【每日聖言分享】

讀聖書、做默想是我們的精神食糧

聖母進教者之佑善會提供以下的默想和祈禱素材，鼓勵基督徒及善心人士每天用 15 分鐘靜下來，閱讀和默想主的話，並付諸實行。
(默想素材由聖母進教者之佑善會會員依個人的觀點輪流編寫。本會歡迎有興趣撰寫【每日聖言分享】的人士加入編寫行列，請聯絡本會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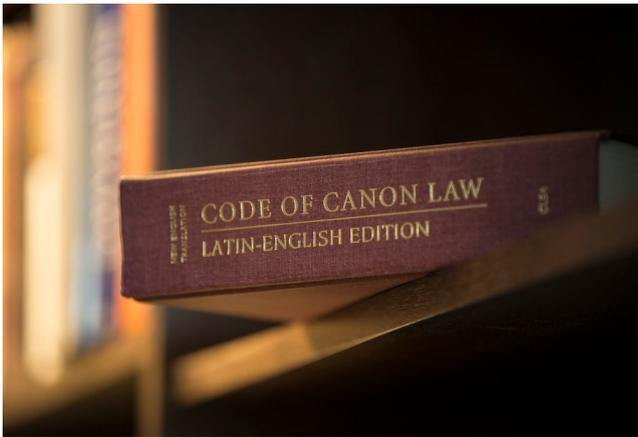
2024.08.23 【現今法律有 1752 條，那條才是最大呢？】

「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」(瑪 22:40)

則 37:1-14

詠 107:2-3, 4-5, 6-7, 8-9

瑪 22:34-40



默想：

在今天的福音記載，有一位法學士，也就是精通聖經和法律的有識之士，試探（其實是挑戰甚至是設計陷害）耶穌問道：「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(瑪 22:36)。法學士有此一問，因為猶太人把原本天主教在西乃山所頒布的十誡，已經演變成 613 條法律了。這些誡律分為兩大類：訓令式的誡律一共 248 條，禁令式的誡律一共 365 條。耶穌無論選擇那一條，法學士必定能夠在其餘 612 條法律中，找到一些可以與耶穌爭論的。因為有很多法律是無從互相

比較的。所以表面上是很難有一個圓滿的答案。耶穌巧妙又正確地將所有法律歸納為兩條：愛主和愛人。這其實是一個錢幣的兩面，因為愛主自然就會愛人，愛人的背後就是愛主。

二千年過去了，究竟現代天主教有多少條法律呢？最近聽一位韓國神父講道，他說現今韓國的天主教法律已經有 1752 條了。他接着說其實所有國家和地方的天主教法律也是有 1752 條。原來這位韓國神父講了一個香港式的「爛 gag」（廣東俗語，意思是搞笑）。他指的實際上是天主教法典。法典共有 1752 條。那麼如果我們今天再問福音中法學士的問題：法典中那條法律是最大的？大家可有答案？上教律課時，負責教授的神父是香港教區的天主教法律專家。他經常提醒我們，法律的最終意義及應該如何執行，就在法典的最後一條：「切記，人靈之得救，在教會中常應視為最高無上之法律」（天主教法典 1752 條）！這個思想與耶穌基督今天所說的愛主愛人的最大誡命，是否異曲同工？

在你的日常生活中，你的言行是否反映出愛主愛人？又是否能夠令你或別人的靈魂得救？

我的祈禱與反思：

主耶穌，讓我時時刻刻都能夠活出你的最大誡命和法律。

會址：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58-468 號金聯商業中心 21 樓

網址：<https://www.maryhcs.org> 電話：2838 0780

電郵：bonfire@maryhcs.org 傳真：2838 0876

- 我願意成為<每日聖言分享>讀者，請定期以電郵給我發送。
- 我願意成為<靈火>讀者，請給我定期寄上<靈火>。
- 我願意響應聖母進教者之佑會呼籲，嘗試每天讀聖書做默想。

姓名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

電郵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

【每日聖言分享】

讀聖書、做默想是我們的精神食糧

聖母進教者之佑善會提供以下的默想和祈禱素材，鼓勵基督徒及善心人士每天用 15 分鐘靜下來，閱讀和默想主的話，並付諸實行。

(默想素材由聖母進教者之佑善會會員依個人的觀點輪流編寫。本會歡迎有興趣撰寫【每日聖言分享】的人士加入編寫行列，請聯絡本會。)



厄則克耳先知書 37:1-14

(乾枯的骨頭，聽上主的話吧！以色列的家族，我要親自打開你們的墳墓。)

那時，上主的手臨於我，上主的神引我出去，把我放在平原中，那裏佈滿了骨頭；他領我在骨頭周圍走了一遭；見平原上骨頭的確很多，又很乾枯。他問我說：「人子，這些骨頭可以復生嗎？」我答說：「我主上主！你知道。」他對我說：「你向這些骨頭講預言，向他們說：乾枯的骨頭，聽上主的話吧！我主上主對這些骨頭這樣說：看，我要使氣息進入你們內，你們必要復活。我給你們放上筋，加上肉，包上皮，把氣息注入你們內，你們就復活了；如此，你們便要承認我是上主。」於是我遵命講預言。正當我講預言時，忽然有一個響聲，一陣震動，骨頭與骨頭互相結合起來。我望見他們身上有了筋，生了肉，包了皮，但他們還沒有氣息。上主對我說：「你應向氣息講預言！人子，應向氣息講預言說：我主上主這樣說：氣息，你應由四方來，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，使他們復活。」我遵命一講了預言，氣息就進入他們內，他們遂復活了，並且站了起來；實在是一支極龐大的軍隊。

上主對我說：「人子，這些骨頭就是以色列家族。他們常說：我們的骨頭乾枯了，絕望了，我們都完了！為此，你向他們講預言說：我主上主這樣說：看，我要親自打開你們的墳墓；我的百姓，我要從你們的墳墓中把你們領出來，引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域。我的百姓！當我打開你們的墳墓，把你們從墳墓內領出來的時候，你們便承認我是上主。我要把我的神注入你們內，使你們復活，叫你們安居在你們的地域內，那時，你們便要承認我，上主言出必行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聖詠 107:2-3,4-5,6-7,8-9

【答】：請讚頌上主，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。

領：歌詠此曲的人是：上主親身所救贖的，由敵人手中救出的，從各地召集來的，由東西南北聚來的。【答】

領：他們在曠野和沙漠中漂流，找不到前往安居之城的道路。他們口渴而又飢餓，生命已經奄奄一息。【答】

領：他們於急難中一哀求上主，上主立即拯救他們脫離困苦，引領他們走入正道，走入可安居的城廓。【答】

領：願他們感謝上主的仁慈，稱頌他給人子顯的奇蹟，因為他使飢渴的人得到飽飫，他使肚餓的人享盡美物。【答】

聖瑪竇福音 22:34-40

(你應愛上主你的天主，並愛人如己。)

那時，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，就聚集在一起；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試探他，發問說：「師傅，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『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』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與此相似：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會址：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58-468 號金聯商業中心 21 樓

網址：<https://www.maryhcs.org> 電話：2838 0780

電郵：bonfire@maryhcs.org 傳真：2838 0876

- | |
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願意成為<每日聖言分享>讀者，請定期以電郵給我發送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願意成為<靈火>讀者，請給我定期寄上<靈火>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願意響應聖母進教者之佑會呼籲，嘗試每天讀聖書做默想。 |

姓名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 電郵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